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新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702560443

法定代表人：苏福康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三益围工业园（自编C特1、D1、D2、D3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生猪屠宰，现场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水收集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7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207-WT-065）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1.48mg/L，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超标1.9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环评资料（节选）、排污许可证（节选）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